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二、《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

<p>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仪器的开发及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人力外包。人才培训。自有房屋租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管理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从事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p>	<p>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 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经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登记变更，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6年4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